

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

96年05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
97年12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
98年01月1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1.6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3.31院務會議通過
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7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10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
103年10月2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10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10月2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文校字第1050014831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明校字第1080005846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明校字第1110007150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安校字第1140017038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安校字第1150005575號函公布

- 一、 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之規定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校或他校學生得自一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。
- 三、 由本系教師成立「公共衛生學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」。
- 四、 非本系學生申請本系為雙主修時，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，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並由本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審查項目含書面資料及成績單。
- 五、 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，修滿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應修科目學分、本系與本院大一不分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，成績及格，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
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，以申請核准學年度之畢業學分認列表為準。
- 六、 主系與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，由本系決定是否認列為本系之科目學分。
- 七、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其每學期所修主系與本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，並登載於成績表上；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；其不及格學分數之規定，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八、 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其加修本系科目學分已達本系修讀輔系實施要點規定者，得核給輔系資格。
- 放棄雙主修資格而未達本系輔系資格者，其加修本系科目學分得由主系核定是否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，其學分可併入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- 九、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已修畢主系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者，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若仍未能修畢本系之必修科目學分者，則以主系畢業。
- 十、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，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。
- 十一、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其成績表及學籍相關證明文件，應加註雙主修學系之名稱。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，其授予學位名冊、歷年成績表及學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，應註明主系暨本系之學位名稱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 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提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